專 案 法 律 服 務 合 約 書

茲聘任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就本公司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法律問題提供諮詢並出具陳述意見書等事宜（下稱「本專案」），約定條件如下：

一、 聘任期間自本合約書日期起至本專案事務處理完畢時止。

二、 聘任人向受聘人諮詢與本專案有關之法律問題，委託撰擬文件及處理其他相關之法律事件，均按受聘人當時標準費率表計費。聘任人於收受受聘人公費帳單十五日內支付。

三、 受聘人辦理聘任人委辦事件實支費用例如交通費、影印費、誤餐費等，由聘任人負擔。

四、 聘任人知悉並同意，受聘人辦理本案相關事宜，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如因此造成聘任人之損害，受聘人之全部責任以受聘人實際收受聘任人支付之委任報酬之十倍為上限。

五、 本合約書之解釋適用應依據台灣法律為之。如因本合約之履行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六、本合約書一式兩份，請惠予簽署後將其中一份擲還。

聘任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受聘人：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代表人：李宗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